

附件3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3年度約用籃球運動教練甄選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3年度約用籃球運動教練甄選，確實無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」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，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，則無異議放棄報到、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、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；本人如以現職身分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起聘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，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